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B747-07

修正案号: 39-5638

一. 标题: 检查上舱地板梁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60内的波音747-4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7-10-09 修正案: 39-15050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660 2006 年 11 月 16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在站位400处的上舱地板梁出现裂纹,裂纹扩展并切断地板梁,最终导致飞机失去控制和快速失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

A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60第1. E段表1中规定的适当时间, 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60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所有适用的措施, 执行本指令A (1) , A (2) 和A (3) 段规定的措施, 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服务通告规定需联系波音索取应纠正措施的除外。在下次飞行前, 使用本指令B段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在下次飞行前, 完成所有适当的纠正措施。

(1) 对飞机两侧的地板梁和隔框交叉点处的上舱地板梁进行重复详细检查, 以查明是否有裂纹。

(2) 对飞机两侧的地板梁上缘条和隔框内缘条交叉点处的紧固件孔进行重复开孔高频涡流探伤检查, 以查明是否有裂纹。

(3) 在上舱地板梁上, 从左机身隔框到右机身隔框, 对穿过地板梁上缘条的前后水平凸缘的所有地板紧固件安装孔进行重复开孔高频涡流探伤检查, 以查明是否有裂纹。

替代方法

B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检查员。

五. 生效日期: 2007 年 6 月 1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 年 5 月 23 日

七. 联系人: 李红琳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